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渝教体协〔2024〕47号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首届普通高校体育教师羽毛球 比赛规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重庆市首届普通高校体育教师羽毛球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比赛规程》要求，积极组织体育教师参赛。



重庆市首届普通高校体育教师羽毛球 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大学专委会

重庆大学

三、参赛单位

重庆市各高等本、专科院校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11 日

地点：重庆大学虎溪校区羽毛球馆

五、比赛分组、项目及参赛资格

（一）体育教师组：各高校在职在编的体育教师。

1.青年组：45 岁（含）以下，设男双，女双，混双；

2.中老年组：45 岁以上，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设男双，女双，混双。

中老年组可以参加青年组，青年组不能参加中老年组。

（二）邀请组：各高校主管部门及高校领导。

男双，女双，混双，同一单项两名运动员总年龄 ≥ 80 岁（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所有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教练和领队可兼报运动员。

(二) 每队可报多个单项，但每人最多报两个单项。

(三) 各参赛单位自行对运动员的健康及安全负责，必须组织运动员参加体检，并为参赛运动员及随队工作人员购买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2023）》。

(二) 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的办法决出名次。如报名队伍少于 6 支，则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单循环的比赛顺序采用“1 号位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

(三) 比赛采用每场一局 31 分每球得分制，16 分间隙并交换场区，先得 31 分一方胜该场。

(四) 由承办单位确定比赛用球。

八、参赛须知

(一) 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该队伍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比赛，并通报全市。

(二) 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

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每节比赛开始时间前 30 分钟到检录处报到。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检录迟到超过 5 分钟未到场或运动员在任何比赛中被判罚弃权者(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伤弃处理的除外)，该运动员不得参加后续全部比赛；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伤弃不参加当天的后续比赛。

(四)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凡在比赛中打架、罢赛、阻挠比赛、打假球等违纪行为，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视情节轻重，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将给予停赛、取消该队比赛成绩、禁赛、取消下一届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理，并报归属学校主管部门。

九、名次录取与奖励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8 名，如参赛对数仅有或不足 8 名，则按实际参赛对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颁发奖证。

十、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请参赛单位扫描下列二维码在线提交报名信息，自动生成电子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到时交组委会。报名截止时间 1 月 3 日(星期五) 12:00。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人：郑弘燕，联系电话：



17323509177

(二)报到:各参赛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16:00 到重庆大学虎溪校区综合楼 DZ125 报到,核对赛事服务费缴纳情况,提交报名表、参赛免责声明、体检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领取秩序册。16:00 召开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会后现场抽签。17:00 召开裁判员会议。请各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报到联系人:李宁,联系电话:15823036076

车辆出入登记联系人:张燕泥,联系电话:15178930939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单位按每名运动员 150 元缴纳赛事服务费,由主办单位收取,用于本次比赛开支。

赛事服务费请各参赛单位于赛前扫描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缴费开票信息二维码,完善相关开票信息,生成电子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至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并备注首届普通高校体育教师羽毛球比赛赛事服务费。



户 名: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3100021309024918223

联系人:夏叶,联系电话:18623000404

(二)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自理,费用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

报销。

十三、其他事宜

(一) 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